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遵循，並降低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上述額度。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上述額度。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保，且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董事長決行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被背書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金額、期間、取得擔保品內容、前項風險評估結果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就該背書保證事項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風險評估，並將結果作成記錄。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其罰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子公司背書保證交易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需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監察人之事項、改善計畫，應比照通知監察人方式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 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